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 评估考核办法（试行）》解读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全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健康发展，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文化产业整体发展水平，依据文化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制定了《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评估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日前，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负责同志就《办法》进行了解读。

一、出台《办法》的背景

2008 年以来，我市出台了《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和《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先后评选命名了 4 批共 55 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3 批共 21 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从发展情况看，绝大部分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面向市场，努力开拓，大胆实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促进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成为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但是，个别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也存在经营管理机制不完善、经营业绩下滑、经营方向发生改变、示范引

引领作用不明显等问题。

为不断提升我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发展水平，结合当前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办法》，旨在通过评估考核，加强动态管理，完善激励机制，促进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发挥优势、补齐短板、激发活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办法》中评估考核的对象有哪些

评估考核对象包括：经文化部命名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经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联合命名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

三、评估考核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在充分考虑我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业态类型多样、发展阶段各异、经营模式不同、规模大小不一等特点的基础上，力求建立一套比较系统的考核评价指标，通过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自我评价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来引导和推动园区基地的健康发展。对园区基地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运营管理水平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包括价值导向、行业影响和社会评价、履行社会责任等，经济效益包括经济规模与增长速度、发展质量、创新效益等，运营管理水平包括机构和制度建设、综合配套设施、服务体系、人员队伍、安全管理等。对示范园区的评估考核共设置 33 项指标，对示范基地的评估考

核共设置 35 项指标，在评估考核指标的设置上突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务求简明实用。

需要强调的是，《办法》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评估考核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加大社会效益考核权重，细化社会效益考核要求，明确对园区基地坚持正确价值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入选重点文化项目、促进文化产业领域创新创业、守法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考核评价，明确对出现政治导向问题、重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推动园区基地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为社会提供更多高质量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贡献积极力量。

四、如何开展评估考核

一是各区文化行政部门组织本辖区内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开展自评，统一将自评报告提交至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市级有关单位所属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的自评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直接提交至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二是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委托第三方审查自评材料，对各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按照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实地考察后，召开评审会议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三是考核结果经市文化广播影视局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评估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五、评估考核结果如何运用

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对评估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按照“奖励先进、总量控制、严格核定、规范透明”的原则,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将提请有关单位撤销其命名。同时,评估考核结果将作为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申报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扶持以及其他奖励评比的重要依据。